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2/01

2001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更生中心規例》(2001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2. 《更生中心規例》(下稱“該規例”)根據立法會於2001年5月2日通過的《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訂立，該條例的目的是為被判處短期監禁刑罰而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的青少年犯設立更生中心。
3. 該規例就更生中心的運作和管理，以及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犯人的待遇、僱用、紀律、管制及福利事宜訂定條文。該規例亦列明可根據監管令施加的條件、懲教署人員所須依循的有關程序，以及為施行主體條例和該規例而須採用的表格。

小組委員會

4. 在2001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犯人的分類

5. 該規例第7條訂明，懲教署署長(下稱“署長”)須顧及犯人的品性、以往經歷及其他有關情況而將所有犯人分類，並安排每名犯人在署長認為最適當的更生中心接受教導。

6. 委員察悉，目前所有新被定罪的人在納入其被判參加的懲教計劃時，均會被帶到由一名懲教署高級人員、一名醫生及有關單位(如善後輔導組和教育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席前，以便按照有關法例的規定對其作出分類。委員會在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犯人的年齡、刑事紀錄、所犯罪行性質、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危險及犯罪經驗後，會編派犯人入住委員會認為所提供的懲教計劃對該名犯人的羈留最為適當的院所。

7. 政府當局解釋，為更生中心計劃訂定分類規定的目的，是確保懲教署將所有被羈押的人編派到最適當的更生中心。現時，政府當局已計劃就更生中心計劃的第一及第二階段設立兩所分別供年輕男犯及年輕女犯入住的更生中心。隨着該計劃的進一步發展，當局會設立更多更生中心以應付犯人的不同需要。

編級制度

8. 該規例第8條訂明，犯人須編入署長所批准的各個級別，而各級別所享的特惠概由署長指明。

9. 委員察悉，編級制度的精神是鼓勵被羈留者在更生中心計劃下努力求進，以期晉升至較高級別及最終獲得釋放。委員亦察悉，懲教署現正訂定將會在更生中心計劃中採用的編級制度及所需細則。現行的教導所計劃訂有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的3級制。所有進入教導所的被羈留者在初時均會被編入初級。署方會根據犯人在有關計劃中的進度，考慮將其晉升至較高級別。不同級別的被羈留者會獲委派不同的職責，其所享有的自由度及特惠亦各有不同。被羈留者由晉升至中級開始，將可被挑選參加在院所外進行的課程，例如外展訓練。晉升至高級的被羈留者更會獲許可外出，以便進行求職／入學面試及與家人團聚。

宗教儀式及指導

10. 該規例第11條訂明，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或接受有關的指導，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者。

11. 對於署長必須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的規定，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均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規定意味有關犯人必須提供此方面的證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懲教院所現行做法的資料。

12. 政府當局指出，所有被懲教署羈押的人均可自由參加在懲教署轄下院所內進行的宗教聚會。倘基於本身的特殊情況(如健康或保安理由)而未能參加該等活動，懲教署會與有關機構作出特別安排，以便為該等被羈留者提供特別服務。此外，《監獄規則》第167條亦訂明，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各教派專職教士，得在任何時間內與囚犯接觸。專職教士及／或各宗教派別的認可人員會經常前往此等監獄進行探訪，其頻密程度通常是每間院所每星期獲探訪一次。因此，被羈留者可於

專職教士／宗教人員前來探訪期間向他們尋求宗教指導或輔導，或於任何時間向有關院所的懲教署人員提出此方面的要求。主管人員如信納該犯人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服務，而有關安排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便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13. 政府當局亦指出，懲教署近年曾遇到犯人利用宗教理由求取利益的若干個案，此情況令人日益感到關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依循《勞教中心規例》及《戒毒所規例》所訂類似條文，在該規例中訂定第11條，以期在保障宗教自由及維持監獄紀律之間求取平衡，是恰當及必要的做法。

14. 經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後，大部分委員均同意應修正該規例第11條，以訂明尚未屬於任何宗教派別，但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的被羈留者，將可獲提供宗教指導服務。政府當局在重新考慮後同意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將現時讓此等被羈留者接受適當宗教指導的行政安排編纂為成文法則。

覆檢委員會

15. 該規例第12條規定，署長須就每間更生中心委出一個覆檢委員會，就犯人的升級及釋放事宜作出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覆檢委員會”是否“Board of Review”的適當中文名稱。政府當局已確認，由於該委員會的職能是不時覆檢犯人的情況及進度，上述中文名稱能夠符合其擬具的涵義，因此並無問題。

監管令

17. 該規例第14條訂明，主管人員須於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向他宣讀和解釋監管令。

1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應否在該條文訂明，如在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後修改監管令，亦須依循相同的程序處理；
- (b) 應否在犯人的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向犯人宣讀及解釋監管令；及
- (c) 應否規定監管令須由犯人簽署確認。

19. 關於上文第18(a)段所載建議，政府當局將會修正該條文，使下述行政安排成為法定規定 ——

- (a) 主管人員須在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時向其送達監管令；及

- (b) 如對監管令作出修改，須向接受監管的人送達業經修改的監管令，並由主管人員向其宣讀及解釋該業經修改的監管令。

20. 關於上文第18(b)段所載建議，政府當局指出，接受監管的人須承擔遵守監管令條件的法律責任。規定監護人每當接受監管的人獲釋並向其送達監管令時均須在場，將會造成若干實際困難。由於有時不易訂出監護人及主管人員雙方均感方便的時間，以便完成此項程序，犯人的獲釋時間可能會因而受到阻延。小組委員會察悉懲教署一直十分重視家人對犯人的支持，監管條件更是懲教署致力與監護人保持緊密合作的事項之一。因此，署方實際上會在大部分情況下將監管條件告知監護人。

21. 至於是否需要簽署確認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主管人員向接受監管的人送達及解釋監管令時，在程序上會於監管令的背頁簽署，然後由接受監管的人簽署認回收條。如對是否已送達有關命令一事有任何懷疑，已送達監管令的舉證責任須由有關的懲教署人員而非接受監管的人承擔。

外出許可

22. 根據該規例第17條，署長可准許犯人離開更生中心外出，惟每次外出期間不得超逾連續5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設定較長期限，以便更能彈性處理犯人外出的安排。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更生中心計劃所涉及的羈留期較短(最長僅為9個月)，當局認為訂定最多5日的外出期限，已足以讓犯人外出進行其他活動，例如與家人團聚、參加求職／入學面試，以及參與在更生中心外進行的留宿活動／課程。

監管令的條件

23. 為確保接受監管的人可獲較佳保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附表1所載監管令條件中第(j)及(k)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接受監管的人過往所犯的罪行。

24. 政府當局指出，關於可施加在接受監管的人身上而涉及交往及行動的限制，當局在訂定其涵蓋範圍時已顧及更生中心計劃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有關的被羈留者的特性。由於在更生中心計劃下接受監管的人並非老練的犯罪者，他們所犯罪行的性質通常亦不十分嚴重，故他們與犯罪活動的關連通常亦不算根深蒂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附表1現時所載限制的涵蓋範圍，一方面已對接受監管的人的行為作出足夠管制及監察，另一方面亦能尊重其個人自由，以及鼓勵他們對本身活動為他人造成的影響自行承擔責任。

25. 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始終認為應把附表1第(j)及(k)段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接受監管的人曾被裁定觸犯的任何其他罪行，因為此舉可進一步協助接受監管的人，使他們能遠離不良分子及地方。委員察悉並同意只有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可援用該等限制。經重

新考慮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同意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對該兩段作出修正，使署長在如有需要時可施加上述更嚴格的限制。

擬議修正案

26. 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擬議修正案。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該規例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28. 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文第27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8日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1年11月8日

DRAFT

附錄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更生中心規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更生中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廢除第 11 條而代以 —

“11. 宗教儀式及指導

(1)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2)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或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可安排該犯人接受適當的宗教指導，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

(b)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監管令

(1)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監管令，主管人員須於該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該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

(2)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的監管令的條件有任何更改，主管人員須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經更改的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

(c) 在附表 1 中 —

(i) 在(j)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

(ii) 在(k)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